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登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制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